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的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现将 2016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宏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蔡在法先生、陈三联先生、魏安力先生依照有关规定任期不超过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为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陈星照先生、曹悦先生、姚春德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现任三名独立董事任期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开始，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一）独立董事个人情况介绍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蔡在法先生（离任）、陈三联先生（离任）、魏安力先生（离任）、陈星照先生（现任）、曹悦先生（现任）、姚春德先生（现任），具体情况如下：

蔡在法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3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浙江省水利厅工作；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杭州西湖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99 年 9 月至今在浙江瑞信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担任德宏股份独立董事。

陈三联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生，研究生学历，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秘书长。1984 年 7 月至 1986 年 7 月在浙江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工作；198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浙江省司法厅《律师与法制》杂志社编辑、副主编；2002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对外联络部主任、副秘书长、秘书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担任德宏股份独立董事。

蔡在法	10	10	0	0	否	4	2
陈三联	10	10	0	0	否	4	2
魏安力	10	10	0	0	否	4	2
陈星照	1	1	0	0	否	0	0
曹悦	1	1	0	0	否	0	0
姚春德	1	1	0	0	否	0	0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工作人员与我们保持充分的沟通，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及经营动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对我们存在疑问之处及时解答，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

三、重点关注事项：

2016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均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8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6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6,4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329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93 号）。

1、2016 年 5 月 6 日，我们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2、2016 年 5 月 6 日，我们审议了《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3、2016 年 5 月 6 日，我们审议了《关于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1、2016年5月31日，我们审议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2016年5月31日，我们审议了《关于确认201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调整2016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2、2016年9月7日，我们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3、2016年9月7日，我们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4、2016年9月7日，我们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5、2016年12月12日，我们审议了《关于增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五）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和规章要求，积极推进内部控制工作，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合规开展。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合规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和发展、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起到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6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恪尽职守，推动公

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稳步发展。

2017年,我们将继续尽职尽责,维护公司利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保护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在未来能够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在我们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对此我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独立董事: 陈星照、曹悦、姚春德

二〇一七年四月